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自願公告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壹資本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壹資本」）簽署無法律約束力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壹資本將透過由本公司配售新股份及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性股東為本公司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 (ii) 於完成向壹資本配售新股份後，壹資本將於董事會委派董事作為其代表；
- (iii) 壹資本將向本公司引入潛在策略性投資者，以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
- (iv) 壹資本將進行市場研究及協助本集團探索本集團之新商機。

壹資本之背景資料

壹資本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營運、資產管理、財務服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壹資本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為基地及其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基建、財務服務、教育及醫療保健業之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壹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與壹資本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將可令本集團(i)就研究、開發及生產電動巴士、電動車輛及鋰電池產品取得資金；及(ii)憑藉壹資本之經驗及業務網絡以探索及擴大本集團有關電動巴士、電動車輛及鋰電池產品之商機。本集團期望與壹資本合作發展新能源業務領域。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作為自願性披露刊發，以令公眾人士了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不會如所述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倘簽署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